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 件

新财农〔2022〕17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 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

: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应对农资市场价格上涨形势，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16 号）要求，经与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共同研究，现下达你地（州、市）2022 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 万元（附件 1）。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资金拨付和发放

（一）下达各地（州、市）的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

金，预算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科目。

（二）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0〕17 号）要求，你地（州、市）收到文件后，应予 7 个工作日内将此次下达的预算分解下达到县（市、区）和项目单位。有关资金分解下达文件抄送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厅。

（三）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7〕21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规〔2020〕15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现将你地（州、市）下达 2022 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一并下达（详见附件 2），作为资金绩效考核的依据，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此次资金按规定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下达。各地要与当地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分支机构做好衔接，及时下达资金，不误农时。

二、关于补贴对象、标准和依据

一次性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种粮农民，按照我区粮食主导

品种，确定为种植春小麦的生产者。补贴标准为在补充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缺口后，其余资金按照春小麦每亩补贴 104 元的标准进行补贴。补贴方式本次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统筹使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存在结余的地区，可与此次安排的一次性补贴资金一并统筹发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补贴要求要依法依规公开补贴信息，采取“一卡通”直接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实际种粮农民户手中，使实际种粮农民真正受益，并于 4 月中旬发放完毕。

三、相关工作要求

（一）落实公开公示制度。要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补贴政策以及资金发放情况。补贴到户的资金发放情况应在本村（农场）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二）强化资金监管。各地、县要参照自治区统一规定的春小麦补贴标准、条件和程序，制定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实行逐级申报审核，严肃发放程序，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发生，确保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政策到户到人。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 号）要求，请于每月 20 日前，反馈资金使用情况，填写《农业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详见附件 3），请按相关要求反馈自治区财政厅。

(三) 做好政策宣传。向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涉及面广，各地要高度重视，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的生产者、补贴目的为稳定农民收入。要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一级干部，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

- 附件：1. 2022 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分配表
2. 2022 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3. 农业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



附件1:

2022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分配表

单位: 万亩、元/亩、万元

地、州、市	面积			补贴资金分配			
	约束性 目标任务	计划 种植	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资金未补 贴面积	补充耕地地 力保护补贴 资金	剩余一次性补贴资金分配		合计安排 资金
					补贴标准	补贴额度	
全区合计	291	305.0048	57.7	6635.5	104	31720.5	38356
伊犁州	82	82	9.68	1113.2	104	8528	9641.2
塔城地区	40	41.7	10.83	1245.45	104	4336.8	5582.25
阿勒泰地区	30	30.3	3.84	441.6	104	3151.2	3592.8
克拉玛依市	0	0	0	0	104	0	0
博州	5	5.7	2.17	249.55	104	592.8	842.35
昌吉州	65	65	7.67	882.05	104	6760	7642.05
乌鲁木齐市	0	0	0	0	104	0	0
哈密市	30	30.3	3.84	441.6	104	3151.2	3592.8
吐鲁番市	0	0	0	0	104	0	0
巴州	20	28.0048	14.77	1698.55	104	2912.5	4611.05
阿克苏地区	3	3	0	0	104	312	312
克州	1	1.3	0.42	48.3	104	135.2	183.5
喀什地区	10	10	1.18	135.7	104	1040	1175.7
和田地区	5	7.7	3.3	379.5	104	800.8	1180.3

附件2:

2022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全区总绩效目标	分区域绩效目标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合计	伊犁州	塔城地区	阿勒泰地区	昌吉州	博州	哈密市	巴州	阿克苏地区	克州	喀什地区	和田地区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各地州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8356			38356	38356	9641.2	5582.25	3592.8	842.35	7642.05	3592.8	4611.05	312	183.5	1175.7	
	其中: 中央补助	38356			38356	9641.2	5582.25	3592.8	7642.05	842.35	3592.8	4611.05	312	183.5	1175.7	1180.3	
	地方资金	0			0												
年度目标	保障农民等生产主体种粮收益。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春小麦补贴面积(万亩)	305.0048	305.0048	82	41.7	30.3	5.7	65	30.3	28.0048	3	1.3	10	7.7	
			补贴资金(万元)	38356	38356	9641.2	5582.25	3592.8	842.35	7642.05	3592.8	4611.05	312	183.5	1175.7	1180.3	
		质量指标	保障粮食安全能力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补贴资金兑付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农民补贴资金兑付时限	4月15日前	4月15日前	4月15日前	4月15日前	4月15日前	4月15日前	4月15日前	4月15日前	4月15日前	4月15日前	4月15日前	4月15日前	4月15日前	4月15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种粮农户收益	提高	提高	提高	提高	提高	提高	提高	提高	提高	提高	提高	提高	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种粮积极性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有/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政策群众满意度(%)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附件3:

农业财政专项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样表）

部门(单位、地州)名称: 填报日期: 分管领导签字（盖章）: 单位: 万元

自治区下达 资金文号	项目名称	收到预算指 标金额	收到时间	下达(拨付) 文号	下达(拨付) 时间	下达(拨付) 金额	拨付单位 (县市)	指标余额	剩余资金计 划支出时间	备注

抄送：财政部新疆监管局，自治区审计厅，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本厅
预算处、国库处、财政内控监督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2年4月1日印发
